

LA PROMESSE DE

法国当代小说精品

罗曼·加里

童年
的
许
诺



中国文学出版社

罗曼·加里

童年的许诺

倪维中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6·北京



(京)新登字 13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童年的许诺/(法)加里著;倪维中译. —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6.1

ISBN 7—5071—0325—0

I. 童… II. ①加… ②倪… III. 自传体小说: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512 号

版权登记号: 图字:01—95—506

童年的许诺

(法)罗曼·加里著 倪维中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编:100037)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字数 200 千字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3 印数 1—5000

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4.80 元

ROMAIN GARY
LA PROMESSE DE L'AUBE

1960 © Editions Gallimard

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帮助
Ouvrag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français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献给勒内和希尔薇娅·阿纪德

第一 部

第一 章

一切都了却了。比格-苏尔海滨一片空旷。我躺在沙滩上，就在我倒下的这个地方。海面的薄雾使周围的一切显得柔曼而和谐。极目天际，望不见一艘船只。前面一块岩石上栖息着数千只鸟儿；另一块岩石上是海豹的一家：当父亲的不知疲倦地劈波斩浪，浮出闪亮的身躯，尽心竭力地衔来一条鱼儿。成群的海燕飞落到地面上，有时停在我身边很近的地方。我于是屏住呼吸，往日的夙愿又在内心苏醒再靠近我一点儿，它们就会落到我的脸上，栖到我的脖子上，胳膊上，覆盖住我的全身……四十四岁了，我仍然萦怀着这根深蒂固的柔情。我一动不动地躺在海滩上，已经过了那么长时间，鹈鹕和鸬鹚在我周围排成了一个圈。刚才，一只海豹被波涛推到我的脚边。它待在那里，竖起鳍足，望了我好一会儿，然后又返回大西洋去了。我向它微笑，它待在那里，神情严肃，略带忧郁，仿佛已经知道了这一切。

母亲坐了五个钟头的出租车，来到萨龙-德-普罗旺斯^①，与我告别。我在那里被动员入伍。我当时是空军学校的中士教官。

出租汽车是一辆破旧的老爷雷诺车。过去有一段时间，我们曾占有这辆汽车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后来变成了百分之二十五。好

① 萨龙-德-普罗旺斯，法国东南部城市，设有航空学校和空军学校。

多年过去了，现在，它已成了我们往日合伙人，司机里纳尔迪的独有财产。然而，母亲总认为她对这辆车仍然拥有某种精神上的权利。里纳尔迪是个温和、腼腆、乐于助人的人，母亲利用他的好心肠，做得有点儿过分了：她坐进车子，让人家从尼斯^①一直拉到萨龙-德-普罗旺斯，足足跑了三百公里——自然一个儿子也没有付。战争结束后很久，这位好心的司机还搔着已经变得花白的头发，怀着某种钦佩的抱怨心情，诉说母亲怎样把他也给“动员”了。

“她坐进车里，直截了当地对我说：‘走！上萨龙-德-普罗旺斯，跟我儿子告别去！’当时我想推委：这来回一趟，得跑十个钟头呐！她立刻把我当作法国人中的坏分子，威胁要叫警察逮捕我：现在动员征兵，而我却想躲避。她坐在车里，身边放着大大小小的包裹——香肠啦，火腿啦，果酱罐头啦，应有尽有，嘴里不停地向我唠叨，说她儿子是个英雄，她要再拥抱他一次，还说在这上头，我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接着，她流出了眼泪。你的老妈妈呀，哎，哭起来真像个孩子！我那次在车上见到她——我们多少年没有见面了——她一声不响地哭着，那神情哪，嗨，活像一条挨了打的狗——噢，真对不起，罗曼先生。可是，您知道，她当时真是伤心，所以，我也就不好再推辞了。我没有孩子，没有什么牵挂，那就跑一趟吧，五百公里也罢。于是我说：‘好吧，走！不过，您得付汽油费。’这是起码的嘛。她总认为有权使用这辆车，惟一的理由是，七年前我们合过伙。哎，好了，您一定会说，这是因为她爱您，为了您，她什么都会做……”

我看她是在食堂门口下了车。她提着手杖，嘴上衔着一支高

① 尼斯，法国东南部地中海岸的城市。

卢牌香烟，冲着兵士们嘲弄的目光，按照地道的传统习惯，用戏剧式的动作向我张开双臂，等待儿子扑向自己的怀抱。

我把制服帽往下拉了拉，压到眼眉上，两手插进那件为招募年轻飞行员而不知穿过多少次的皮上衣的口袋，略微摆动着肩膀，大模大样地朝她走去。然而，我很不自在，感到十分尴尬：一位母亲，以令人难以接受的方式，突然闯入男人的天地，在这个天地里，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争得了“硬邦邦的男子汉”的名声。

我摆出一副冷漠的姿态，逗乐般地拥抱了她。我惯于这样做。我想巧妙地让她躲开，躲到汽车后边去，以便割断众人的视线。但是我没有成功。她只是向后退了一步，为的是能更好地端详我。她容光焕发，喜气洋洋，用赞赏的目光凝视着我，一只手搭在胸口，鼻孔里发出粗重的呼吸声——这是她感到极度满意的征象。她忽然喊出声来，音调高得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而且带着浓重的俄国腔：

“纪纳曼！^① 你一定是第二个纪纳曼！嗨嗨，你母亲绝不会弄错！”

我顿时面红耳赤，脸上火辣辣地发烫。我听到背后爆发出哄笑声。她这时已经举起手杖，挥向聚集在咖啡厅前那群快活的兵士，做了个咄咄逼人的姿势，同时用富于灵感的语调，大声说：

“你将来一定是英雄，是将军，是加布里埃尔·达努齐奥^②，是法国大使！——这帮浑小子，有眼无珠，他们哪能知道你是谁！”

^① 乔治·纪纳曼（1894—1917），法国传奇式空军英雄，牺牲前曾获得五十四次空战胜利。

^② 加布里埃尔·达努齐奥（1863—1938），意大利诗人·剧作家和小说家。

此时此刻，作为儿子，我感到谁也不会像我这样怨恨自己的母亲。我强忍怒气，试图向她轻声说明，她这样做会毁了我，给我的名誉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同时想再次设法把她推往汽车后面。可是，突然，她的脸上显现出惊恐的神色，嘴唇开始微微颤动。我于是又一次听到了那句令人心碎的话，那句长期以来一直烙在我心里的话：

“啊？你的老妈妈给你丢脸了？！”

刹那间，那装出来的刚强外表，那故意摆出的大丈夫架势，一下子垮掉了。我举起一条胳膊围住她的双肩，另一只手向伙伴们做了个含意明确的手势：中指竖在大拇指上方来回摆动。我后来知道，全世界士兵都明白这个手势的含意，只有英国和拉丁语国家不一样：用两个手指，而不是一个——这是习惯问题。

我用手臂拥着她的双肩，再也听不见那些笑声，看不见那些嘲弄的眼神了。我这时惟一想到是：我要去作艰巨的战斗，去为她履行我儿时许下的诺言，那就是，要去跟我学步时代就知道的强大而残酷的敌人进行争夺世界主权的战斗，赢得胜利后光荣地返回故乡，使母亲获得应有的评价，使她作出的牺牲得到应有的报偿。

二十多年过去了，现在一切都已了却。我躺在大西洋岸边比格·苏尔这块岩石上，静穆寂寥的海洋里，只听得见海豹的叫声。偶有巨鲸浮出海面，喷射水柱，在浩瀚的洋面上，这水柱是那样渺小，那样微不足道。今天，虽说看上去一片空旷，可我只要拾起眼睛，就能看到那群蜂涌而来的敌军，他们朝我俯下身子，寻觅他们失败和屈服的遗迹。

母亲第一次告知我这些敌人时，我还是个孩子，还没有听过《白雪公主》、《穿靴的猫》、《七个矮人》和《卡拉波丝仙女》等童

话。从那以后，这些敌人一直徘徊在我身边，再也没有离去。母亲把他们叫出来，挨个指给我看，低声念出他们的名字，同时把我紧紧地搂在怀里。我当时还不大明白事理，但是已经预感到，将来总有一天，我要为她去跟他们拼搏。时间一年年过去，我越来越看清了他们的面貌。他们每进攻我们一次，我的意志便经受一次锻炼，变得更加坚强不屈。今天，饱经沧桑的我已经精疲力竭，在比格-苏尔的沉沉暮色中，我还能清晰地看见他们的面目；尽管大西洋的波涛在轰鸣，我还能听见他们的声音。他们的名字我随口就能道出。当我正视他们时，我的日渐昏花的眼睛又重新迸发出少年时代的光芒。

首先是蠢神托托什。他有猴子般的红色臀部和极低的原始智力，热衷于疯狂的空想。1940年，他成了德国人的宠儿和谋臣。今天，他又一步步钻进纯科学领域，经常俯在学者们的肩头。他在地球上的影子随着每次核爆炸而变得十分高大。他的拿手好戏是给愚蠢披上天才的外衣，并在我们中间招募杰出人才，以保障我们自己的毁灭。

还有绝对真理之神梅尔扎夫卡。他头戴皮帽，手执马鞭，鲁莽粗野，站在死尸堆上，兴高彩烈地咧嘴狂笑。他是我们最老的主人和统治者，长期以来主宰着我们的命运，于是成了大富大贵之人。每当他以绝对真理的名义，或以宗教、政治或道德的名义，开始折磨、压迫和屠杀的时候，人类的半数会感恩戴德地向他屈膝，他于是感到无比兴奋，因为他心里明白，绝对真理并不存在，它只是一种使人就范的手段。就在此时此刻，在比格-苏尔乳白色的天空中，他的胜利的欢笑从远处向我滚滚袭来，压过了海豹和鸬鹚的叫唤，连我的大西洋兄弟的涛声也无法将它掩盖。

还有菲洛什，那是卑劣、偏见、轻蔑和仇恨之神。他从人类

住宅的门房里探出身子，叫喊着：“丑恶的美国人，丑恶的阿拉伯人，丑恶的犹太人，丑恶的俄国人，丑恶的中国人，丑恶的黑人！”他是策动群众运动和战争的能手，制造迫害和私刑的专家，巧妙的辩证学家，各种意识形态训练的鼻祖，宗教裁判所的大法官，圣战爱好者。他虽然长着鬣狗般的脑袋和扭曲的短爪，毛发满患疮痂，但他却强健有力，很能迷惑人。所有的兵营里都能遇见他。他热衷于看管地球，用最狡猾最巧妙的手段与我们争夺世界。

此外，还有一些别的神。他们更加神秘，阴险，更加鬼鬼祟祟，也更难被人发现和识别。他们数量众多，在我们中间有大批同伙。母亲对他们非常熟悉，在我童年的时候，她常常来到我的卧室，和我谈起他们。这样的时刻，她把我的脑袋紧紧地贴在她的胸前，同时压低了说话的声音。我于是渐渐加深了对这些在世上作威作福的暴君的认识，比最熟悉的日常事物还要清楚。他们巨大的影子至今还俯向我，我一转头就能看见他们闪闪发亮的铠甲。他们的投枪，连同天上的每一道光线，都仿佛在向我瞄准。

如今我们彼此成了宿敌。这里叙述的故事，就是我与他们战斗的经历。母亲曾是他们手中心爱的玩物。我从童年时代就许下诺言，要使母亲摆脱他们的奴役。随着岁月的流逝，我渐渐长大，盼望有朝一日能伸手撕下那块把世界遮得暗无天日的帷幕，猛地让它显露出智慧和仁慈的面貌。我下过决心，要向荒谬而醉心于权势的诸神争夺世界支配权，把世界归还给勇敢而友爱地居住在那里的人们。

第二章

记得是在十三岁的时候，我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天职。

我当时是尼斯中学四年级学生。母亲在内格列斯库旅馆开了一个所谓走廊橱窗，摆着一些豪华商店的代销商品。每卖出一块头巾，一条腰带，或一件衬衣，她都能抽百分之十的佣金。有时候，她偷偷地非法涨一点儿价，把赚头装进自己的腰包。她一天到晚守候着可能光临的顾客，烦躁地一支接一支地吸着高卢牌香烟。那时候，我们每天的面包全靠这点靠不住的买卖。

她已经单身生活了十三年，没有丈夫，没有情人。她这样勇敢地奋斗着，每月挣几个小钱维持我们的生活：付房租，买黄油、鞋子、衣服和午餐用的牛排——这牛排，她每天把它放在一个盘子里，郑重其事地摆到我的面前，就像是她与对手较量后夺得的胜利果实。我放学回家，坐到这个盘子跟前；母亲站在那里看着我吃这盘牛排，显出母狗哺乳幼崽时那种平静的神态。她自己一点儿也不吃。她对我说，她只爱吃素菜，忌食肉类和油脂。

有一天，我离开饭桌后，去厨房喝水。

母亲坐在一条凳子上，膝盖上放着刚才煎过牛排的那只平底锅，手里拿着一些面包，细心地在油乎乎的锅底上拭擦，然后贪婪地送进嘴里。尽管她动作迅速，很快把锅子藏到了毛巾底下，但在这刹那之间，我明白了全部真相，明白了她吃素的真正动机。

我在那里呆了一会儿，一动不动，怔怔地发愣，恐怖地盯着

从毛巾下露出来的那个锅子，望了望母亲不安而负疚的微笑，接着大哭起来，拔腿跑出了厨房。

我们当时住在莎士比亚大街。街的尽头有一条陡峭的路堤，耸立在铁路上方。我跑到那里躲藏起来。我想向下一跳，卧到铁轨上，从此掩埋掉我的耻辱和无能。可这一念头刚掠过脑际，立刻又冒出一个愤世嫉俗的决心：改变这个世界，使它有朝一日成为一个幸福、公正、能与母亲媲美，使母亲能在其间昂首挺立的天地；这决心咬啮着我的心，使我浑身发烫，热血沸腾。我把脸埋在胳膊里，让自己在痛苦中受煎熬。我的眼泪经常能使我把烦恼转为舒畅，但这次却没有给我以任何安慰。一种难以忍受的无能为力的感情，无脸当男子汉的感情，几乎沦为残废者的感情，苦苦地折磨着我。随着我逐渐长大，童年时代的这种感情创伤和模糊的向往非但没有淡去，反而益发强烈了，它渐渐转化为一种需要，一种大概永远无法用女人或艺术来缓解的需要。

我在草丛中哭泣的时候，忽然望见母亲出现在斜坡高处。我不知道她怎么会找到这个地方，因为过去谁也没有来过这里。我见她弯下腰，钻过铁丝网，向我走来，灰白的头发反射着阳光。她走到我的身边，坐下来，手里还是夹着那支永不离开的高卢牌香烟。

“别哭了。”

“不要管我。”

“别哭了，原谅我吧！你已经是大人了。我让你难受啦。”

“我跟你说过了不要管我。”

一列火车隆隆驶过铁路。我忽然觉得是我的忧伤产生了这轰鸣声。

“我以后不这样做了。”

我稍稍平静了一点儿。我们俩坐在斜坡上，胳膊倚着膝盖，眼睛望着另一边。有只山羊系在一棵树上，那是一棵金合欢。金合欢开着花，天空湛蓝湛蓝的，太阳闪烁着金光。我忽然想到：世界在捉弄人们。这是我的第一个成人观念，我记得很清楚。

母亲把那盒高卢牌香烟递到我面前。

“想抽吗？”

“不。”

她试图像对待大人一样对待我。也许她着急了。她已经五十一岁，这是艰难的年龄：只有我这么一个孩子是她的生命支柱。

“你今天写作了吗？”

一年多来，我一直在写作。我写诗，涂涂抹抹已经用掉了好几个练习本。为了给自己一种发表的幻觉，我用印刷体字母一笔一划地誊写出来。

“写了。我在写一首哲理长诗，关于灵魂的显形和游离。”

她点点头，表示赞同。

“学校里功课怎么样？”

“数学得了零分。”

母亲沉吟半晌。

“他们不了解你。”她说。

我很同意她的看法。自然科学老师总给我吃零蛋，我认为这是他们的极端无知。

“他们这样做会后悔的。”母亲说，“他们一定会感到惊讶：你的名字有朝一日会用金字镌刻在学校的墙上。我明天就去找他们，对他们说……”

我哆嗦了一下。

“妈妈，我不让你去。你会叫人笑话我的。”

“我要跟他们说说你最近写的诗。我过去是名演员，我会朗诵诗。你将来一定是达努齐奥！是雨果！你一定能得诺贝尔奖！”

“妈妈，我不让你去跟他们说。”

她没有听我说话。她在那里怔怔地出神。

不一会儿，她的唇边浮出一丝幸福的微笑，天真而满怀信心，她的眼光仿佛已穿透未来的雾层，蓦然看见她成年的儿子穿着礼服，满载着光辉的成就和荣誉，缓步登上伟人祠的台阶。

“所有女人都会拜倒在你的脚下！”她斩钉截铁地说，一边向天空挥舞手上的香烟。

从万提米尔^①开来的十二点五十分的火车在烟雾中驶过去了。扒在车窗口的旅客大概会感到纳闷：这位灰白头发的妇人和那个还在抹泪的孩子，为什么那样专心致志地仰望着天空，他们在瞧什么呢？

母亲忽然显出关切的神情：

“得起个笔名才好”。她坚定地说，“一位伟大的法国作家不能用俄国人的名字。如果你是小提琴演奏家，那倒无所谓；可是，作为法国文学大师，那就说不过去了……”

“法国文学大师”的桂冠已经戴到我的头上。半年来，我每天花好几个钟头的时间在遴选笔名，用红墨水写在一本专用练习本上。今天早晨，我还想选用“于贝尔·德·拉法雷”，可是，半小时以后，我又把它改成“罗曼·德·龙斯沃”了，我觉得它更具有故乡的魅力。我对自己的真名罗曼感到很满意，但可惜已经有了一个罗曼·罗兰，而我又不想跟任何人分享我的荣誉。这件事实在很伤脑筋，难办的是一个笔名怎么也表达不出你所感受的一

^① 万提米尔：意大利边境城市，与法国交界。